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1)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第A2座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由其刊載日起計最少七天）及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它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採納及批准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授予承授人的有條件權利獎勵，讓承授人可在達成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歸屬條件及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後，獲得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與獎勵相關的相關數目H股，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作為新H股發行、或通過場內或場外購買H股而獲得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不時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除董事會另有通知外，指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每股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 —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2.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所界定之涵義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在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獎勵、歸屬獎勵及／或轉讓或認購獎勵股份的地區的任何人士，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如適用)受託人認為遵照相關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在外的相關人士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接納授出獎勵要約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或(倘情況允許)任何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獎勵的人士、或有關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每股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 —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2.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所界定之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 —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3. 可供發行H股最高數目」所界定之涵義

釋 義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選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獲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不論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且不包括(為免生疑)，(i)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及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 —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3. 可供發行H股最高數目」所界定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規限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釋 義

「信託契據」	指	由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可能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所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執行董事：

孫莉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市天津開發區

泰華路12號

非執行董事：

何昕

李錫明

李雪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康

高純

涂相珍

敬啟者：

(1)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為使本公司可授出股份獎勵，作為就本集團增長及發展而對參與者作出激勵及回報的一部份，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董事認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獲批准及採納且仍然有效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可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據董事所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如有)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授權委員會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並可委任任何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受委任之受託人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為滿足歸屬後之獎勵，本公司可(a)直接配發及發行新H股予承授人；及／或(b)配發及發行新H股予受託人，及／或指示受託人依本公司指示並在信託契據(如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透過場內或場外購買取得現有H股，該等新H股將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並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如果本公司指示受託人以場外交易的方式進行任何現有H股的購買，本公司將遵守有關該等場外購買H股的相關規則和法規。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在滿足上述條件及任何提早終止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函件

在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提供任何獎勵，且已提供的獎勵亦不得接受，但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保持完全有效，以便執行在股份獎勵計劃運作終止之前授予且仍未歸屬的任何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僅在接受獎勵的提出後才能成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承授人。一旦股份獎勵計劃終止，任何尚未接受的提出將不再開放接受，並且根據先前授予通知(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一)提出的獎勵將被視為完全無條件地拒絕和放棄。

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說明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文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j-teda.com)，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1)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i)認可及獎勵某些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向彼等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成長及擴展作出進一步貢獻；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2)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a)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以及任何其他獲授獎勵作為誘因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b)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即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所訂類別或可能符合資格準則的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其個人(i)之績效、時間投入、職責或僱用條件，以及當前的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ii)在本集團的僱用或參與年限；以及(iii)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釐定獎勵授出資格的準則乃根據(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b) 關聯實體參與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除了員工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也可能來自非員工(如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努力和貢獻，彼等可能在未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該具有靈活性，以在未來識別潛在關聯實體參與者時，作為對其為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授予獎勵。特別是在確定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i)他參與和／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i)與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間長度；(iii)他給予或可能給予本集團成功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和貢獻的數量；(iv)他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和貢獻，和／或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和協同效應的程度；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和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在這些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本集團關聯公司中的貢獻，這些關係可能通過合作關係有利於集團的核心業務。因此，本公司只會對本集團有高度參與和貢獻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使其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運營和績效。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釐定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資格的準則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要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將增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提供以下方面的激勵：(i)通過提供其特定技能、知識和／或基於其現有專長的指導，更高程度地參與和促進本集團業務；(ii)維持與集團的穩定和長期關係；及(iii)使本集團能夠保存其現金資源，而是利用股份激勵吸引本集團外部的人才，同時，通過彼等擁有本公司產權利益並成為未來股東，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c) 服務提供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也包括服務提供者。該等服務提供者詳情載於「附錄一 — 2. 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本集團涉及兩大業務領域：生物複合肥業務，包括用於促進各種糧食及果蔬等作物均衡生長的多系列生物複合肥料產品及養老及保健業務，包括全面佈局醫養結合的養老服務及運營管理業務。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在全國範圍內開展養老機構(服務設施)運營管理、養老服務資源整合、養老服務管理督導與諮詢等相關養老服務業務，並在合適的時機建設自有養老機構或養老社區。本集團亦將其醫療保健服務擴展至新時代的人工智能醫療保健服務。因此，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不時需要聘請獨立承包商、技術提供者及專業顧問提供有關支援服務、耗材及貨品、健康產品研發、醫療保健服務、醫學研究、人工智能醫療數據分析、數據儲存、AI醫療大模型業務及養老大健康業務的軟硬件系統、建立客戶網絡及市場推廣專家以推廣本集團的業務等服務，而所有該等服務均可能涉及聘請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服務提供者協助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基準及準則時，除「附錄一 —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2.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所載者外，董事會可考慮服務提供者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及與本集團已建立或將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間、有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素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考慮因素包括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而該等變動歸因於或可能歸因於服務提供者及／或該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日後的成功所提供或可能提供或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任何獨立承包商類別是否為合資格參與者時，本集團將考慮彼等的工作時數應按比例相當於可比全職職位的10%或以上。在決定10%的工作時數基準時作為獨立承包商之合資格基準時，本公司考慮了(i)每小時工作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貢獻；(ii)較低工作時數下所涉及的工作性質；以及(iii)衡量該工作帶來的貢獻的成本效益，以作為獨立承包商之合資格基準。本公司認為，獨立承包商的工作時間超過相類全職職位工作時間的10%，為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貢獻的適當指標。否則，所涉及的工作應屬次要及衡量該等獨立承包商的貢獻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對於通常在固定合約期內，為本集團AI醫療大模型業務和養老業務的運營提供支援服務、必要的耗材及貨品、醫療保健服務、數據處理及存儲的獨立承包商，除10%的基本工時要求外，董事會還應根據獨立承包商的項目性質和表現，考慮與其合約關係的延續性，以達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獎勵和激勵其進一步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張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技術提供者通常為本集團的AI醫療大模型業務和養老業務的營運提供醫療數據分析、數據儲存、技術維護、軟硬件系統等服務。於評估特定項目技術提供者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i)是否持續及恆常時，董事會應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期限和類型以及該等服務是否重覆及定期提供，及聘用該等服務提供者的目標；及(ii)是否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時，董事會應考慮到該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以及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

就專業顧問而言，彼等指從事醫療保健、老年護理行業及AI醫療大模型行業的顧問，彼等(i)向本集團提供健康產品研發、醫學研究、AI醫療數據分析；(ii)協助本集團制定符合醫療保健及老年護理趨勢的發展策略；(iii)提供醫療數據處理及模型培訓指導，以提高AI模型的準確性和穩定性；(iv)確保本公司的研發及應用符合醫療法規及道德標準；及(v)制定針對醫療機構及老年護理機構等客戶的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認同與專業顧問保持持續合作關係的重要性，以促進醫療診斷和養老場景的醫療服務和AI健康管理應用的實施，並為醫療診斷和養老場景的健康管理建立可信賴的數據空間和高品質的資料集。本集團相信，向該等專業顧問授予本集團的所有權，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用AI在醫療及養老產業的轉型發展提供專業支持，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

於評估專業顧問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i)是否持續及恆常時，董事會應考慮其現有服務及對本集團之潛在貢獻、對本集團之專業支援程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時間長短及類型；及(ii)是否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時，董事會應考慮到其行業專業知識、在全國的聲譽、本集團所需及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的性質、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的裨益，以及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讓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符合該計劃的目的，使本公司能夠授予獎勵作為激勵或回報，以吸引本集團以外的人才，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協調各方共同利益，本公司、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透過股權激勵，將共同受益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鑑於上述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以及決定該等服務提供者資格的基準是根據公司業務需求而設定的。由於任何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的資格將由董事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獎勵只會由本公司向那些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及／或發展的服務提供者提供。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類別及確定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標準與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業界慣例一致，並且鑒於董事會有權選擇與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或發展相一致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作適當參與者，以及於授予的任何獎勵方面指定條款和條件，包括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角色和責任相關的績效目標及／或個人績效指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這將有助於維護本公司的價值，同時實現激勵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做出貢獻以惠及股東的目的。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股份獎勵計劃符合該計劃的目的，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期利益。

鑒於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資格基準，董事會認為，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和發展，因此可以實現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3) 計劃授權限額與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擬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其他涉及發行新H股的股份計劃擬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可發行的H股總數合計不得超過143,640,000股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或不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30%(即43,092,000股H股)。目前，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訂立的固定期限一般為數月至數年，以提供(i)日常耗材及貨品及配套服務；(ii)與各級醫院、體檢中心及養老機構及專業醫療數據註解公司相關的醫療數據分析、數據儲存、技術維護、醫療影像設備、智能穿戴設備及服務器芯片、大規模研發培訓數據及數據處理；(iii)技術與研究，包括與大學、醫療AI實驗室和科研機構合作的算法和核心技術開發；(iv)醫療及養老模型；及(v)在養老及保健市場推廣及銷售大型模型產品，所有該等服務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貢獻良多，董事會在考慮授予獎勵時將予以考慮。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授予服務提供者可能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即最多為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的約3%)，且本公司預期獎勵將大部分授予僱員參與者，但仍希望保留就上述原因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的靈活性；
- (ii) 在達成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授予服務提供者大量獎勵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給服務提供者的最大H股數量，本公司保留根據未來業務增長和需求在該分項限額內授予獎勵的靈活性，而並非必須將獎勵授予服務提供者達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最大值。此外，本公司認為，若每年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如有)可能導致的股東權益稀釋將不會是重大影響，因為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將有效且有效期為10年；
- (iii) 過往數年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貢獻及使用程度。

董事會函件

- (iv) 由於服務提供者所帶來的實際或預期成本降低，或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增加，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長期增長和未來資本需求的貢獻性質；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符合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市場慣例，基於本集團的預期業務需求，該限額為本集團提供了以股權激勵（而不是以金錢對價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來獎勵和與非本集團員工或高級職員的合作的靈活性，而這些人員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專業知識和服務，這也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及根據本公司其他涉及發行新H股的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有）而可能配發及發行H股總數最高將為143,640,000股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本計劃授權限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要求。

(4) 歸屬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歸屬期通常為至少12個月，以激勵選定參與者留在本集團，惟在某些規定的情況下（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述），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以為僱員參與者（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一）決定縮短歸屬期。董事會認為，此類情況為本公司提供了靈活性，以便可以(i)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條款以吸引並引誘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ii)解決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導致12個月歸屬期要求不切實際或不公平的情況；(iii)對卓越表現者進行加速歸屬的獎勵；以及(iv)根據績效指標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來激勵僱員參與者。因此，董事會認為歸屬期要求（包括可能適用的縮短歸屬期的情況）是合適的，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5) 購買價

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在相關時刻完全自行決定對每個個別獎勵另有規定，否則選定參與者不需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予或購買價格，或為接受授予的獎勵提供的任何其他付款；亦不需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格以獲得獎勵的歸屬或接收獎勵股份。董事會認為，讓本公司保留對獎勵及其基礎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如有)進行考慮的自由裁量權，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一致的，這樣可以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6) 表現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列出了與本集團的財務和非財務參數及／或個人表現指標相關的可能績效目標的定性描述(如本通函的附錄一所述)，並允許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每個獎勵中指定任何績效目標，以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展而努力。由於每位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中的職位或角色各不相同，且在性質、持續時間或重要性方面對本集團的貢獻也可能存在差異，因此對於每個獎勵，強加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可能並不合適。因此，股份獎勵計劃並未規定每個獎勵歸屬前必須滿足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在授予通知(在股份獎勵計劃中定義)中指定每個獎勵的條件，包括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認為，根據每位選定參與者的具體情況，讓本公司在決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為每個獎勵附加任何績效目標上擁有靈活性是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更有利的。

(7) 退扣機制

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了退扣機制，該機制列出了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承授人有任何不當行為(具體細節見本通函附錄一)或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存在任何重大錯報)，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立即作廢的情況。董事會認為，該機制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因為在觸發退扣機制的情況下，承授人繼續從未歸屬的獎勵中受益對本集團並無益處。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第A2座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採納該計劃的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期間內概不登記股份的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計劃文件的刊發及查閱

該計劃全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j-teda.com)，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該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內容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本附錄概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詮釋。除了本通函第1至5頁所列出的釋義外，在本附錄一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定義：

「行政總裁」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殘疾」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裁定的殘疾，包括暫時性或永久性、部分性或完全性殘疾；
「授予通知」	具有在本附錄第6(a)段中賦予之涵義；
「不當行為」	就承授人而言，以下任何情況： (i) 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重大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用或合約關係有關，也無論是否導致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終止他的僱用或合約關係； (ii) 不遵守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用合同或其他合約的條款，或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視具體情況而定； (iii) 在承授人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告破產或裁定為破產的情況下，或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未能按到期償還其債務的情況下； (iv) 在承授人變得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和解，或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的情況下；

- (v) 在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的情況下；
- (vi) 在承授人因任何罪行或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時常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定罪或被追究責任的情況下；或
- (vii) 在董事會或委員會單方面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行為損害或有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的情況下；

「其他分配」	具有在本附錄第9(a)段中賦予之涵義；
「部分失效」	具有在本附錄第11(b)段中賦予之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具有在本附錄第3(a)段中賦予之涵義；
「高層管理人員」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可不時修訂)，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高層管理人員；
「股份計劃」	統稱為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涉及新H股的發行；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中的定義)；
「完全失效」	具有在本附錄第11(a)段中賦予之涵義；

「歸屬日期」	就承授人的獎勵而言，根據本附錄第5段的規定，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確定的日期或每個此類日期，於該日期承授人將獲得關於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的歸屬，並遵循相關獎勵的條款和條件以及本附錄第5段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規則；
「歸屬通知」	具有在本附錄第5(c)段中賦予之涵義；及
「歸屬期」	就承授人的獎勵而言，指自授予通知日期開始，至歸屬日期結束（兩個日期均包括在內）之期間。

1.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

- (i) 認可及獎勵某些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向彼等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成長及擴展作出進一步貢獻；及
- (ii)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2.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 (a) 不屬於除外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指的是：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以及任何其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誘因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

- (iii) 任何符合以下類別或可能滿足以下資格標準及董事認為其服務連續性和頻率類似於本集團的員工的服務提供者：
 - (aa) 獨立承包商：指任何作為本公司的獨立承包商工作的個人，其不時為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提供支持服務、必要的耗材及貨品、醫療保健相關服務、數據處理；並且該人工作時數應相當於可比全職職位的10%或以上；
 - (bb) 技術提供者：為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提供醫療保健數據分析、數據存儲、技術維護、軟硬件系統的任何人士；
 - (cc) 專業顧問：(i)向本集團提供健康產品研發、醫學研究、人工智能醫療大模型、人工智能醫療數據分析的任何人士；(ii)提供符合醫療及養老趨勢的策略的任何人士；(iii)提供醫療數據處理和模型訓練方面的指導以提高人工智能模型的準確性和穩定性的任何人士；(iv)確保本公司研發及應用符合醫療法規及道德標準的任何人士；及(v)提供醫療保健市場的營銷策略的任何人士。
- (b)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裁定，並根據其對包括但不限於其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貢獻和／或未來貢獻等事宜的意見而不時決定。通常：
 - (i)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其個人(aa)之績效、時間投入、職責或僱用條件，以及當前的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bb)在本集團的僱用或參與年限；以及(cc)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ii)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aa)他與本集團的參與程度及／或合作情況；(bb)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長度；(cc)他對本集團成功所提供或可能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和貢獻的數量；(dd)他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和貢獻及／或帶給本集團的利益和協同效應的程度；以及(ee)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關聯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和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在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關聯公司中的貢獻，這些關係可能通過合作關係有利於集團的核心業務；以及
- (iii)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aa)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實際參與程度及／或合作情況以及所建立或將建立的合作關係的長度；(bb)服務提供者的個人績效；(cc)與本集團的商業關係的重大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交易是否可以輕易地被第三方取代）；(dd)提供給本集團的服務質量的過往紀錄；(ee)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的規模，考慮實際或預期的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變化，某些變化可能歸因於服務提供者；以及(ff)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未來成功所提供或可能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和貢獻的數量。

3. 可供發行股份最高數目

- (a)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計劃授權限額」）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和股份獎勵，由本公司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143,640,000股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或不超過截至計劃授權限額刷新相關批准日期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b) 根據本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和股份獎勵，其可發行的H股總數（「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設有分項限額（在計劃授權限額內），總計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30%。

(c) 根據以下(d)和(e)小段所述的要求，計劃授權限額(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以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刷新：

(i) 本公司可以在從採納日期(或上次刷新日期的股東批准日期)開始的三(3)年後，通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刷新計劃授權限額(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符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以及

(ii) 在採納日期(或上次刷新日期的股東批准日期)起的三年內，任何計劃授權限額(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刷新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遵循以下條款：

(A)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的定義)及其關聯人士(或在沒有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關聯人士)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投票時避席；以及

(B) 本公司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7)、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要求，

前提是，上述小段(A)和(B)的要求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的規定，向其股東按比例發行H股後立即進行刷新，以使刷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與H股發行前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H股整股。

(d) 根據上述(c)小段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限額更新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關於提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必須發送給股東，其中應包含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授予的獎勵和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票獎勵的數量，以及此次更新的原因。

- (e) 在不影響上述(c)和(d)小節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予獎勵，如這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如適用）被超出，條件是：
 - (i) 超出限額的獎勵僅授予由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之前已明確識別的承授人；
 - (ii)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通函，包含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向該等承授人擬授予的獎勵的相關信息；以及
 - (iii) 在股東批准之前，將授予該等承授人的獎勵的數量和條款必須已經落實。

4. 每名承授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 (a) 如果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任何購股權和其他股份獎勵）在截至授予日期的12個月內發行及將要發行的H股總數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的1%（或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則不應向該承授人授予任何獎勵，除非：
 - (i) 該授予已經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單獨批准，並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果該承授人為關聯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在投票時避席；
 - (ii)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通函，包含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向該承授人擬授予的獎勵的相關信息；以及
 - (iii) 在股東批准之前，將授予該等承授人的獎勵的數量和條款必須已經落實。

- (b) 對於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的定義）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獎勵授予，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擬獲授予該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
- (i) 如果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的任何獎勵，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該人的所有H股（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其他股份獎勵）在自授予日期起的12個月內，總共超過0.1%（或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或
- (ii) 如果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的定義）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的任何獎勵，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該人所有的H股（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其他購股權和股份獎勵）在自授予日期起的12個月內，總共超過0.1%（或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該進一步的獎勵授予必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要求，並遵循所列明的條件，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是，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聯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對該項決議投票時避席。本公司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A、17.47B及17.47C條的相關要求。

5. 歸屬期

- (a)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以隨時全權裁定，確定承授人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的獎勵將於何時歸屬。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前提是，若合資格參與者是：
 - (i) 本公司已明確識別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委員會應，或
 - (ii) 本公司已明確識別的非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會應在以下特定情況下，擁有全權裁定縮短歸屬期的權力：
 - (aa) 向任何新加入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b) 授予具有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獎勵，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cc) 向任何因去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用或參與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 (dd)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包括本應早先授予但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以較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予的時間；
 - (ee)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獎勵，例如獎勵可以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ff) 授予具有超過十二(12)個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的獎勵。
- (b) 對於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所授予的獎勵，如果條款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或沒有績效目標，或沒有退扣機制，則委員會將對該歸屬期的適當性以及該授予如何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相符進行審查。

- (c) 在滿足、履行或達成歸屬條件後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及在獎勵的歸屬日期(如相關授予通知中所述)之前，董事會或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即「歸屬通知」)告知承授人，關於該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的預期歸屬數量，該數量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裁定，並須符合以下(d)小段所列的要求及歸屬通知的條款。董事會或委員會擁有全權裁定該等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已達成、履行或滿足，其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的、具有結論性和約束力的。
- (d) 在承授人收到歸屬通知後，承授人應：(i)妥善簽署並返回附於歸屬通知的回條及董事會或委員會為相關獎勵股份所規定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文件；以及(ii)按歸屬通知中規定的方式和自歸屬通知日期起計(包括該日在內)的二十八(28)天內(或在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裁定的後續日期，其按照歸屬通知規定的並考慮所有相關情況而定)支付相關獎勵股份的對價(如有)，否則，該獎勵的相應股份將根據下文第11段自動立即失效。
- (e) 在遵循下文(f)小段的前提下，根據(d)小段所歸屬的獎勵應在本公司收到以下文件之日期中較晚的日期起計的二十一(21)個工作日內滿足(除非在歸屬通知中另有規定)：(i)由承授人妥善簽署的附於歸屬通知的回條；(ii)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為相關獎勵股份所規定的轉讓或認購文件，並由承授人妥善簽署；以及(iii)有關轉讓或認購所需支付的對價(如有)，以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裁定的以下任一方式完成：
 - (A) 本公司向承授人分配並發行相關數量的全額支付或已記錄為全額支付的新H股；和／或
 - (B) 本公司向受託人分配並發行相關數量的全額支付或已記錄為全額支付的新H股，和／或指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和條件(如有)通過市場內或市場外購買相關數量的現有H股，該等新股份和／或現有H股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在歸屬後轉讓給承授人。

- (f) 如果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裁定，由於適用的法律或監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要求），承授人無法獲得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或本公司或受託人（如適用）無法滿足該獎勵，則該獎勵股份的分配和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將被延遲，並將在董事會或委員會隨後裁定可以實施獎勵的日期後盡快進行。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如果本公司、受託人（如適用）或任何承授人會或可能因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在相關規定期間內被禁止交易H股，則相關H股的分配、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將在該交易被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後盡快進行。

6. 績效目標

- (a) 在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選擇合資格參與者以提供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授予後，董事會或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授予通知」）告知該選定參與者該等提議，並在授予通知中具體說明條件，包括任何績效目標，這些目標可以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財務參數（如收入、利潤和一般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戰略目標、運營目標和未來發展計劃）；及／或(iii)與選定參與者的角色和責任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這些條件必須妥善履行，才能在該選定參與者身上歸屬所有或部分獎勵股份。

- (b) 在歸屬期內，針對董事會或委員會在授予通知中可能指定的必須在相應承授人獎勵股份歸屬之前履行的績效目標，董事會或委員會將在董事會或委員會規定的績效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包括將本集團的績效和／或承授人的個人績效與事先約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這些目標是否已履行以及履行的程度。如果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裁定在相關授予通知中指定的承授人必須履行的任何條件和／或績效目標尚未妥善履行，則董事會或委員會將全權決定該獎勵是否可以歸屬及該獎勵歸屬的期限，並需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7. 退扣機制

- (a) 董事會可以在授予通知中規定，在獎勵在該承授人身上歸屬之前，該獎勵（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而言）可能會受到退扣或較長歸屬期的限制，這取決於下文(b)小段所述的任何退扣事件是否發生。
- (b) 就績效相關的獎勵而言，如果在歸屬期間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退扣事件」）：
 - (i) 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任何重大錯報，需進行重述；或
 - (ii) 承授人犯有任何不當行為；或
 - (iii) 如果某項獎勵或任何獎勵的歸屬與任何績效目標相關聯，而董事會認為發生了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

董事會可以（但非必須）書面通知相關承授人：(aa)追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該承授人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數量；或(bb)將與所有或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相關的歸屬期延長（無論是否已經到達初始歸屬日期）至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

8. 接受獎勵的支付及所授予股份的購買價格

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在授予通知中指定相關選定參與者在接受獎勵時需支付的金額(如有)，並且如適用，還應指明任何此類付款必須或可以在何期間內支付，或者用於該目的的貸款必須在何時償還。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在相關時刻對每個個別獎勵另有全權決定，選定參與者在接受根據授予通知授予的獎勵提議時，無需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予或購買價格，或進行任何其他付款；選定參與者也無需為獎勵的歸屬或獲取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格。

9.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 (a) 除董事會或委員會批准和授權，否則承授人不得就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並且在相關獎勵股份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分配、發行或轉讓給承授人之前，承授人對任何針對獎勵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配(「其他分配」)將不享有任何權利。為了避免疑義：
 - (i) 承授人不具備任何獎勵股份的法律和實益擁有權，除非且直至該等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分配、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給承授人；以及
 - (ii) 如果已任命受託人，則承授人不得就獎勵股份和／或其他分配及／或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的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

- (b) 在上述(a)小段的前提下，根據承授人獲得獎勵後分配和發行或轉讓的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將受當時有效的章程的所有規定限制，並在所有方面與已存在的全額支付H股平等排名，並享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在本公司的清算中產生的權利。此外，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該等獎勵股份的持有者有權參與在該獎勵股份分配和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後的所有其他分配，但任何之前已宣告、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其他分配，若其記錄日期早於該獎勵股份分配和發行或轉讓的日期，則不適用。

10.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在滿足下文第17段所述的條件及第14段所述的終止條款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10)年，自採納日期起算，至採納日期的第十(10)個週年日止。

11. 獎勵失效

- (a) 如發生以下情況：
- (i) 任何承授人被發現為被排除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僱用或合約關係，但不包括因退休、去世或殘疾而終止的情況，因為在這些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將全權決定該獎勵是否應歸屬以及該獎勵歸屬的期限)；
 - (ii) 任何承授人嘗試或採取任何行動出售、轉讓、讓與、抵押、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對任何獎勵或根據該獎勵獲得的任何權益或利益創建任何對第三方的擔保或不利權益；
 - (iii) 任何承授人作出任何不當行為；

(iv) 如果任何承授人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用或合約關係期間，未經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v)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

(vi) 根據上文第7(b)段退扣的任何獎勵，

(每一項均為「完全失效」事件)，一經董事會或委員會判定該事件發生，對於該承授人所有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立即失效，該承授人對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均不應對那些未歸屬的獎勵、該等未歸屬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或任何相關權利或利益提出任何權利或索賠。

(b) 如發生以下情況：

(i)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認為獎勵的相關部分未達歸屬條件；或

(ii) 如果承授人未能在股份獎勵計劃及／或歸屬通知中規定的方式和期限內(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所有相關情況全權決定的後續日期內，其按照歸屬通知中規定)(i)妥善簽署並返回附於歸屬通知的回條或董事會或委員會為相關獎勵股份所規定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文件；或(ii)支付轉讓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代價(如有)；

(每一項均為「部分失效」事件)，在董事會或委員會確認該事件已發生後，相關可被歸屬的獎勵的該部分將自動立即失效，並且該部份獎勵的相應部份將不會在相關的歸屬日期歸屬，該承授人對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均不應對該獎勵、該等獎勵股份或任何相關權利或利益提出任何權利或索賠。

已失效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12. 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如果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則應對(i)根據上述第3(a)段所提及的未使用計劃授權限額(或根據上述第3(c)或3(e)段增加的情況)以及已授出而未發行之獎勵股份的數目(在未歸屬的範圍內)所授予的所有獎勵及其他股份獎勵和購股權可發行的最大H股數量進行相應調整(如有)，該調整參考在該事件發生前後的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及／或(ii)轉讓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之代價(如有)；及／或(iii)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以確保每位承授人將擁有與其之前所擁有的本公司股本相同的比例，前提是任何調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如適用)。有關任何此類調整(除資本化發行所作的調整外)，必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的審計師以書面形式告知董事並確認該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附註的要求。

13. 獎勵取消

- (a) 在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以全權裁定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歸屬的獎勵，前提是：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需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取消當日該獎勵的公允價值的金額，該公允價值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在諮詢本公司的審計師或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後確定；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承授人提供一個等值於將要取消的獎勵的替代獎勵(或在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
 - (iii) 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補償其獎勵的取消；任何根據本段落13(a)取消之獎勵，應經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批准。

- (b) 如果本公司取消對承授人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重新授予新獎勵（無論是在股份獎勵計劃下還是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則該新獎勵僅可以在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內授予。已取消的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這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予以考慮。

14.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應於採納日期的第十(10)個週年日終止，或在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的較早終止日期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提供獎勵，也不得接受已提供的獎勵，但股份獎勵計劃仍然保持完全有效，以便實施在股份獎勵計劃運作終止前已經授予且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只有在接受獎勵的要約後，才會成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承授人。一旦股份獎勵計劃終止，任何已發出的但尚未接受的要約將不再可接受，先前根據授予通知作出的獎勵將被視為無條件地拒絕和放棄。

15. 獎勵的可轉讓性

獎勵應僅屬於承授人，且不得轉讓或分配，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設押、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對任何獎勵或根據該獎勵所獲得的任何權益或利益為任何第三方創建任何擔保或不利權益，承授人亦不得進入或聲稱進入任何協議以這樣做。任何承授人對上述規定的違反將使本公司有權取消對該承授人的獎勵。根據本段15所述的任何獎勵取消必須得到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批准。

16. 股份獎勵計劃的修改

- (a) 在以下(c)和(d)小段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進行任何方面的修改，除了(i)任何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的重大修改；或(ii)任何對股份獎勵計劃中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款的修改，若該等修改有利於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任何此類修改不得對尚未歸屬、失效或被取消的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所需數量的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該等同意或批准應與根據章程對H股附加權利變更所需的H股持有人人數相同。
- (b) 在以下(d)小段的前提下，對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若最初授予該獎勵是經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或股東批准的（視具體情況而定），則需經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或股東（視具體情況而定）批准，但若該變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不在此限。
- (c) 對於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修改，其涉及董事或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員（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受託人）權限的變更，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修訂後的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章）。

17.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第A2座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予以修訂)：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H股(因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標有「A」字樣的文件)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歸屬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促使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向該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根據獎勵股份歸屬配發及發行H股；及
- (iii) 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該等H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2. 「動議，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之H股總數分項限額（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為計劃授權限額之30%。」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市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註冊位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昕、李錫明及李雪瑩；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永康、高純及涂相珍。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瀏覽。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